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龙门高铁站宣传广告投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龙门高铁站宣传广告投放项目
- 2、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单一-2025-1 号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6、服务期限：发布时限拟 8 个月（根据实际调整）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8、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二、情况简介

-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限：2025 年 05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8 时 30 分，公示期间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
- 2、本项目采购计划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报财政部门备案。
- 3、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 4、协商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协商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西路西元国际 19 号楼 1301 室。

三、协商全体人员名单

- 1、协商小组：丁博、王卫福、相亲亲
- 2、供应商名称：河南飞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 100 号 19 幢 318

四、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 1、响应文件初审
 - 1) 资格性检查：通过

丁 王 相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

2、澄清有关问题

无

3、报价情况:

序号	投标单位	初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1	河南飞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9000.00	495800.00	
控制价: 人民币 500000.00 元				

4、供应商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情况说明:

服务期限: 发布时限拟 8 个月 (根据实际调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赠送两次更换画面

5、成交供应商确定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河南飞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495800.00 元。

七、协商小组签字

分类	姓名	单位	签字
组长	丁博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丁博
成员	王卫福	洛阳市人防办	王卫福
成员	相亲亲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亲亲

监督人 (签字): 韩震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龙门高铁站宣传广告投放项目协商小组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